

行政处罚 | 如何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条款

此前主要援引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2019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删除原第四十三条后，应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援引相应条款。

一、占用农用地的，援引 44 条

二、占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援引 53 条、54 条

三、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乡（镇）村建设的，援引 59 条、60 条、61 条

四、占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援引 63 条

五、占用未利用地的，援引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2 条

六、临时使用土地的，援引 57 条